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307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303004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07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9609 号。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354.69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24.94 万元，增值额为 9,470.25 万元，增值率为 282.3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 涉及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07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注册资本：8,960.33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960.3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32973335

法定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经营场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00632733

法定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399 号

经营场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399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研发、设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由陈武华和李保华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陈武华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李保华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成立时，成都鹏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武华	货币出资	250.00	50.00
2	李宝华	货币出资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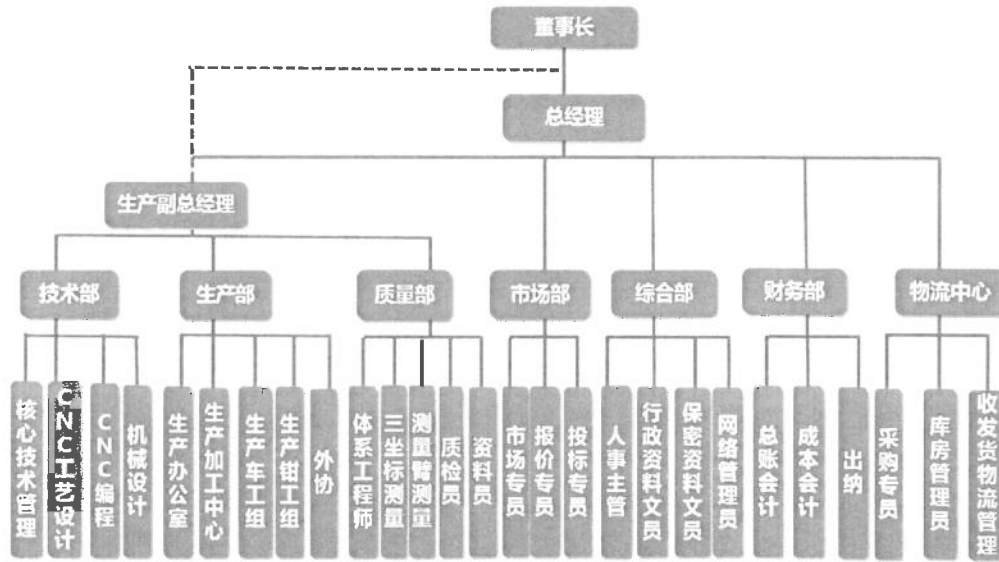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立信验[2013]字 A399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止，鹏华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成都鹏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玉	货币出资	700.00	35.00	393.00	32.50
2	李强	货币出资	650.00	32.50	408.00	33.75
3	张向辉	货币出资	650.00	32.50	408.00	33.75
合 计			2,000.00	100.00	1,209.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如下：



4、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65.26	6,319.19	3,278.35	2,541.21
非流动资产	2,928.08	1,208.00	1,374.55	1,079.95
其中：固定资产	1,077.26	1,189.15	1,346.90	1,051.41
使用权资产	1,603.07			
无形资产	2.21			
开发支出				6.84
长期待摊费用	12.26	18.86	27.65	2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			
资产总计	9,493.34	7,527.20	4,652.89	3,621.16
流动负债	4,569.84	4,425.69	3,026.26	2,499.84
非流动负债	1,568.81	40.87	221.38	167.29
负债合计	6,138.65	4,466.55	3,247.65	2,667.14
所有者权益	3,354.69	3,060.64	1,405.25	954.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1月-0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6.22	4,095.60	2,808.78	2,290.31
减：营业成本	1,955.67	1,699.19	1,413.52	1,226.63
税金及附加	48.23	26.71	18.80	9.84
销售费用	60.25	71.61	41.44	59.91
管理费用	388.27	513.67	427.42	286.25
研发费用		298.30	209.21	180.56
财务费用	115.50	151.20	117.69	125.60
资产减值损失	15.24			
信用减值损失	44.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8.62	1,334.92	580.72	401.52
加：营业外收入	41.89	53.76	32.01	11.60
减：营业外支出	9.19	4.41	98.68	-
三、利润总额	871.31	1,384.28	514.05	413.12
减：所得税费用	175.50	168.88	62.82	11.40
四、净利润	695.81	1,215.40	451.22	401.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以上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四川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川恒审字(2021)04208号审计报告、川恒审字(2022)03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蓉北格会审[2023]第2-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润表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9609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354.69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6,565.26
非流动资产	2,928.08
其中：固定资产	1,077.26
使用权资产	1,603.07
无形资产	2.21
长期待摊费用	12.26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
资产总计	9,493.34
流动负债	4,569.84
非流动负债	1,568.81
负债合计	6,138.65
所有者权益	3,354.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09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其他相关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

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 P :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F_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 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 :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收益期;

i :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

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调

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发出商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相关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系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已发生尚未结转的成本费用，经核实无误后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设备类资产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使用权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所租赁资产使用情况、合同约定租金、租赁期等情况的基础上，并调查了解经营租赁资产的市场租金情况，在确认与合同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否则以市场租金为基础重新计算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7)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经调查分析，其他无形资产在剩余摊销期限里可以继续有效使用，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 长期待摊费用：核对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金额及入账的原值无误后，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 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 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

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内持续租赁截至基准日租赁的房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内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9. 假设《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收益期内能够一直延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3.34 万元，评估值 10,679.62 万元，增值额为 1,186.28 万元，增值率为 12.50%；负债账面价值为 6,138.65 万元，评估值 6,138.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354.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40.97 万元，增值额为 1,186.28 万元，增值率为 35.36%。具体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65.26	7,609.30	1,044.04	15.90
非流动资产	2,928.08	3,070.32	142.24	4.86
其中：固定资产	1,077.26	1,219.50	142.24	13.20
使用权资产	1,603.07	1,603.07		
无形资产	2.21	2.21		
长期待摊费用	12.26	1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2	2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	9.16		
资产总计	9,493.34	10,679.62	1,186.28	12.50
流动负债	4,569.84	4,569.84		
长期负债	1,568.81	1,568.81		
负债总计	6,138.65	6,138.65		
所有者权益	3,354.69	4,540.97	1,186.28	35.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824.94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4,54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12,824.9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8,283.97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

种条件的影响。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通常情况下，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以未来所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预期现金流回报为基础进行估算的。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行业和市场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较好，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预期盈利能力，更好的体现其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354.6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24.94 万元，增值额为 9,470.25 万元，增值率为 282.30%。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

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的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的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租赁事项

评估范围内存在的经营租入资产为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厂房等，已列示于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30,663.24 元。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内持续租赁截至基准日租赁的房产，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质押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抵押/质押担保物	账面价值	担保起始日	合同规定的担保期间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行	陈玉、何雪梅	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 (50,213,273.39元)	10,000,000.00	2022-12-23	2023-1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900,000.00	2023-5-12	202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900,000.00	2023-5-12	202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900,000.00	2023-5-12	202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900,000.00	2023-5-12	2024-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730,000.00	2023-5-12	2024-5-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陈玉、何雪梅	保证担保	无	5,000,000.00	2023-9-13	2024-9-12
合计				19,33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内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均符合加计扣除要求，允许全额加计扣除。

9.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由成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给被评估单位免费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规格
1	成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铣床	TMC2315	2000*1200*500
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VK1060	1080*600*500
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A+1890	1800*900*500
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DC-8070A	800*700*300
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镗床	TPX6111B	1200*850*850
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镗床	TPX6111B	1200*850*850
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S6150	360×650
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Y6140/2000	630×1500
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W6163C	500×1000
1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机	DK7732	400×320
11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机	YES-100L-2	/
1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50135n	400×1000
1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5085n	500×850
1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3665n	500×1350
1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40100V1	500×850
1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A30	/
1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攻丝机	SWJ-12A	最大钻孔直径(mm) 钢 8 铸铁 12
1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钻床	Z4125	最大钻孔直径(mm) 25
1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钻床	Z512	最大钻孔直径(mm) 12
2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深孔钻床	Z20025	最大钻孔直径(mm) 25
21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焊机	/	/
2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焊机	/	/
2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	XD-020	旋片式
2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	VO-040	回转叶式
2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稳压器	ZBW	智能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规格
2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 10.21.08	2100*1000*800
2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机	YLK-63T	(300℃)550*45*450
2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X2500	Φ300
2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带锯床	GB-4240	Φ400
3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带锯床	GB-4240150	25MP, 行程 500

本次评估，考虑上述账外固定资产系被评估单位实际在用，仅是免支付购买价款，故预测期考虑按评估价进行更新，该批账外固定资产纳入资本性支出考虑。

11.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2.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9609 号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9609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科技”或“公司”）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鹏华科技的责任是提供与此次审计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3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研发、设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00632733。

（二）鹏华科技历史沿革

1、2012年12月，鹏华科技设立

2012年12月，鹏华科技股东李保华、陈武华召开股东会并签署《成都鹏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鹏华科技。2012年12月25日，鹏华科技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5000311409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鹏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华	250.00	50.00
2	陈武华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并由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立信验【2013】字 A399 号）。

2、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鹏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李保华持有鹏华科技 2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陈玉；（2）陈武华持有鹏华科技 2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曾静；（3）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分别陈玉、曾静各认缴 75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	1,000.00	50.00
2	曾静	1,000.00	50.00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3、201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鹏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陈玉持有鹏华科技 12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李川梅；（2）陈玉持有鹏华科技 1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陈武华；（3）曾静持有鹏华科技 36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李川梅；（4）曾静持有鹏华科技 2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屈武恒。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	700.00	35.00
2	李川梅	480.00	24.00
3	曾静	440.00	22.00
4	屈武恒	200.00	10.00
5	陈武华	180.00	9.00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4、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鹏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曾静持有鹏华科技 22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李强；（2）曾静持有鹏华科技 22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张向辉；（3）陈武华持有鹏华科技 9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李强；（4）陈武华持有鹏华科技 9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张向辉；（5）屈武恒持有鹏华科技 1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李强；（6）屈武恒持有鹏华科技 1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



资本的 5%转让给张向辉；（7）李川梅持有鹏华科技 24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李强；（8）李川梅持有鹏华科技 24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张向辉。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	700.00	35.00
2	李强	650.00	32.50
3	张向辉	650.00	32.50
	合计	<u>2,000.00</u>	<u>100.00</u>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鹏华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已实缴 1,209.00 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二、（三）金融工具”进行处



理。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0%、5%	5-10
运输工具	0%、5%	5-10
电子设备	0%、5%	3-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公司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公司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十五)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51002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四、审计后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一) 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情况



经审计，鹏华科技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4,933,379.86 元，负债总额为 61,386,517.83 元，净资产为 33,546,862.03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各项目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534,623.12	短期借款	23,330,000.00
应收账款	19,621,481.11	应付账款	7,469,018.50
预付款项	2,392,553.44	合同负债	686,017.70
其他应收款	5,188,342.74	应付职工薪酬	860,696.30
存货	28,858,421.20	应交税费	1,234,928.90
合同资产	2,896,475.80	其他应付款	10,260,78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818.22
其他流动资产	160,697.30	其他流动负债	89,182.30
流动资产合计	<u>65,652,594.71</u>	流动负债合计	<u>45,698,448.63</u>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0,772,551.67	租赁负债	13,283,469.71
无形资产	22,12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4,599.49
使用权资产	16,030,66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122,62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688,069.20</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194.29	负债合计	<u>61,386,517.83</u>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32.00	实收资本	12,0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9,280,785.15</u>	未分配利润	21,456,862.03
资产总计	<u>94,933,379.86</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546,862.0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94,933,379.86</u>

(二)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报表项目注释

注：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6,534,623.12
合 计	<u>6,534,623.12</u>

(2)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20,213,001.35
1-2年（含2年）	154,762.00
2-3年（含3年）	363,648.00
3-4年（含4年）	50,580.86
5年以上	71,608.19
小计	<u>20,853,600.40</u>
减：坏账准备	1,232,119.29
合计	<u>19,621,481.1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0,853,600.40</u>	<u>100</u>	<u>1,232,119.29</u>	<u>5.91</u>	<u>19,621,481.11</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53,600.40	100	1,232,119.29	5.91	19,621,481.11
合计	<u>20,853,600.40</u>	<u>100</u>	<u>1,232,119.29</u>		<u>19,621,481.11</u>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13,001.35	1,010,650.07	5
1至2年（含2年）	154,762.00	15,476.20	10
2-3年（含3年）	363,648.00	109,094.40	30
3-4年（含4年）	50,580.86	25,290.43	50
5年以上	71,608.19	71,608.19	100
合计	<u>20,853,600.40</u>	<u>1,232,119.29</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124.80	1年以内	70.49	735,006.24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822.90	1年以内	20.18	210,391.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余额	账龄		
成都程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000.00	1年以内	4.98	51,950.00
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78.00	2-3年	1.46	91,643.40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0.95	9,900.00
合计		<u>20,450,425.70</u>		<u>98.07</u>	<u>1,098,890.79</u>

(5)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因公司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泸银成分青羊质字(2022) 年第(250-2)号)约定的质押清单中产生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采购-22-1-A19-0782	1,880,500.00	1年以内
	司采购-22-1-A17-3065	930,257.00	1年以内
合计		<u>2,810,757.00</u>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9,904.87
1年以上	72,648.57
合计	<u>2,392,553.44</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3年9月 30日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四川迪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360.00	1年以内	23.71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5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26,652.51	1年以内	9.47
四川科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06.00	1年以内	8.95
成都海特翼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39.43	1年以内	8.30
合计		<u>1,506,657.94</u>		<u>62.97</u>

4、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5,188,342.74
合计	<u>5,188,342.74</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	5,461,202.88
3至4年(含4年)	400.00
小计	<u>5,461,602.88</u>
减: 坏账准备	273,260.14
合计	<u>5,188,342.7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保证金、押金	1,926,513.00
其他	3,535,089.88
小计	<u>5,461,602.88</u>
减: 坏账准备	273,260.14
合计	<u>5,188,342.74</u>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6,513.00	1年以内	27.95	76,325.65
陈玉	其他	1,139,176.05	1年以内	20.86	56,958.80
张向辉	其他	1,057,806.33	1年以内	19.37	52,890.32
李强	其他	1,057,806.33	1年以内	19.37	52,890.32
成都金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7.32	20,000.00
合计		<u>5,181,301.72</u>		<u>94.87</u>	<u>259,065.09</u>

注: 其他应收款中对陈玉、张向辉、李强的应收款系陈玉、张向辉、李强对鹏华科技往来款中陈武华2,005,000.00元, 曾静258,127.71元, 曾静242,882.01元, 陈武华10,000.00元, 刘富民738,779.00元合计3,254,788.72按照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鹏华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账龄按照1年以内计算。

4)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1,744,626.30		21,744,626.30
在产品	6,298,572.54		6,298,572.54
原材料	815,222.36		815,222.36
合计	<u>28,858,421.20</u>		<u>28,858,421.20</u>

6、合同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收款项	3,048,921.90	152,446.10	2,896,475.80
合计	<u>3,048,921.90</u>	<u>152,446.10</u>	<u>2,896,475.80</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0,697.30		160,697.30
合计	<u>160,697.30</u>		<u>160,697.30</u>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19,540,834.90</u>
其中：机器设备	18,630,410.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1,004.79
运输工具	179,41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768,283.23</u>
其中：机器设备	8,261,220.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6,871.39
运输工具	50,191.8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772,551.67</u>
其中：机器设备	10,369,190.19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133.40
运输工具	129,228.08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在由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给公司免费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规格
1	成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铣床	TMC2315	2000*1200*500
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VK1060	1080*600*500
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A+1890	1800*900*500
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轴加工中心	DC-8070A	800*700*300
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镗床	TPX6111B	1200*850*850
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镗床	TPX6111B	1200*850*850
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S6150	360×650
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Y6140/2000	630×1500
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车床	CW6163C	500×1000
1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机	DK7732	400×320
11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机	YES-100L-2	/
1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50135n	400×1000
1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5085n	500×850
1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3665n	500×1350
1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CAK40100V1	500×850
1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A30	/
1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攻丝机	SWJ-12A	最大钻孔直径（mm） 钢 8 铸铁 12
1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钻床	Z4125	最大钻孔直径（mm）25
1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钻床	Z512	最大钻孔直径（mm）12
2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深孔钻床	Z20025	最大钻孔直径（mm）25
21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焊机	/	/
22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焊机	/	/
23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	XD-020	旋片式
24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	VO-040	回转叶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规格
25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稳压器	ZBW	智能型
26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 10.21.08	2100*1000*800
27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机	YLK-63T	(300℃)550*45*450
28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X2500	Φ300
29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带锯床	GB-4240	Φ400
30	成都鑫欣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带锯床	GB-4240150	25MP, 行程 500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18,727,825.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727,825.64
二、累计折旧额合计	<u>2,697,162.4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97,162.40
三、账面价值合计	<u>16,030,663.2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030,663.24

10、无形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27,415.84</u>
其中：软件	27,415.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295.13</u>
其中：软件	5,295.1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2,120.71</u>
其中：软件	22,120.7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装修费	38,935.50
车间地基设备基础修建	83,687.74
合计	<u>122,623.24</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2,119.29	184,81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260.14	40,989.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446.10	22,866.9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3,283,469.71	1,992,520.47
合计	<u>14,941,295.24</u>	<u>2,241,194.29</u>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1,632.00		91,632.00
合计	<u>91,632.00</u>		<u>91,632.00</u>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9,33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u>23,330,000.00</u>

保证借款情况说明：

1) 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中433万元系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0200121-2023年(东大)字01385号、字01386号、字01387号、字01389号、字01391号)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0日。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签订委托担保函(合同编号：AGD20220607002353137)，保证担保金额为433万，保证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5月10日，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中500万元系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101230913000)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何雪梅、陈玉于2023年9月21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0121230907185)，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保证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借款情况说明：



1) 公司期末质押借款中1,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8月版)》(合同编号: 泸银成分青羊流借(2022)年第(250)号)下的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陈玉、何雪梅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泸银成分青羊保字(2022)年第(250-1)号), 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 保证期限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6日,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泸银成分青羊质字(2022)年第(250-2)号), 合同约定的质押清单如下: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总金额(元)	其中: 已付款金额(元)	其中: 已验收未付款金额(元)		其中: 未交货款金额(元)
			已开票未付款	已验收未开票	
司采购-22-1-A19-1028	2,446,285.00			2,446,285.00	
司采购-22-1-A19-0865	1,596,992.00			1,578,719.00	18,273.00
司采购-22-1-A19-0782	1,880,500.00		1,880,500.00		
司采购(22)(1)(D12)(0109)	3,444,648.00			3,444,648.00	
司采购-22-1-A19-1055	1,485,866.00			1,478,304.00	7,562.00
司采购-22-1-A19-1048	1,680,610.00			1,680,610.00	
司采购-22-1-A19-2275	654,708.00			654,708.00	
司采购-22-1-A19-2282	1,420,270.00			1,420,270.00	
司采购-22-1-A19-2348	3,326,530.00			3,326,530.00	
司采购-22-1-A19-2435	8,732,942.00			8,732,942.00	
司采购-22-1-A19-2440	1,510,238.00			1,510,238.00	
司采购-22-1-A19-2439	627,646.00			627,646.00	
司采购-22-1-A19-2641	598,277.00			598,277.00	
司采购-22-1-A19-2639	813,506.00			731,722.00	81,784.00
司采购-22-1-A19-2640	839,218.00			839,218.00	
司采购-22-1-A19-3343	600,000.00			600,000.00	
司采购-22-1-A19-3302	713,563.00			713,563.00	
司采购-22-1-A19-2907	1,610,454.00			1,319,723.00	290,731.00
司采购-22-1-A19-1766	6,401,944.00			6,401,944.00	
司采购-22-1-A19-2931	5,200,000.00			5,200,000.00	
司采购-22-1-A17-3065	939,227.00			939,227.00	
司采购-22-1-A17-3091	1,096,026.00			1,096,026.00	
司采购-22-1-A17-0095	2,992,173.39			2,992,173.39	
合计	<u>50,611,623.39</u>		<u>1,880,500.00</u>	<u>48,332,773.39</u>	<u>398,350.00</u>

扣除不能质押的未交货部分后, 质押总金额(元)

50,213,273.39

注: 上述清单中所列合同均为鹏华科技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且合同对应的“已付款金



额”、“已验收未付款金额”、“已验收未付款金额”均为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沪银成分青羊质字(2022) 年第(250-2)号）签署时点的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清单所列的合同已验收确认收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757.00 元。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材料款	7,469,018.50
合计	<u>7,469,018.50</u>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686,017.70
合计	<u>686,017.70</u>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60,696.30
合计	<u>860,696.3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696.30
合计	<u>860,696.30</u>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增值税	410,404.73
企业所得税	810,753.01
个人所得税	9,085.59
印花税	4,685.57
合计	<u>1,234,928.90</u>



19、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10,260,786.71
合计	<u>10,260,786.71</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27,102.50	80.18
2-3年(含3年)	1,800,000.00	17.54
3年以上	233,684.21	2.28
合计	<u>10,260,786.71</u>	<u>100.00</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金拆借	8,500,000.00
保证金	1,526,513.00
其他	234,273.71
合计	<u>10,260,786.71</u>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礼	900,000.00	借款合同未到期
张旭梅	700,000.00	借款合同未到期
陈武华	233,684.21	借款合同未到期
何珍兰	200,000.00	借款合同未到期
合计	<u>2,033,684.21</u>	

4)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明细

拆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成都鑫新鑫钰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23年1月12日-2026年1月11日	未约定
何雪梅	1,500,000.00	2022年11月6日-2023年11月15日	9.60%



拆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陈珊珊	1,000,000.00	2023年4月13日-2024年4月12日	9.60%
张秀兰	1,000,000.00	2023年4月11日-2024年4月10日	9.60%
岳礼	9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12.00%
屈武恒	900,000.00	2023年1月12日-2024年1月11日	9.60%
张旭梅	700,000.00	2019年12月8日-2023年12月8日	9.60%
岳礼	400,000.00	2023年2月20日-2024年2月19日	12.00%
何珍兰	200,000.00	2020年1月21日-2024年1月20日	9.60%
合计	<u>8,500,000.00</u>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7,818.22
合计	<u>1,767,818.22</u>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待转销项税	89,182.30
合计	<u>89,182.30</u>

22、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租赁付款额	14,384,515.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1,045.99
合计	<u>13,283,469.71</u>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6,030,663.24	2,404,599.49
合计	<u>16,030,663.24</u>	<u>2,404,599.49</u>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玉	3,930,000.00	32.51
李强	4,080,000.00	33.75
张向辉	4,080,000.00	33.75
合计	<u>12,090,000.00</u>	<u>100.00</u>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9月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8,766.30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98,766.3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958,095.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1,456,862.03</u>

五、报告使用的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鹏华科技截止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了解、为公司评估提供决策参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9609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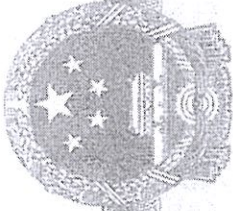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档案、合同、
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实用服务。

(副本)(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为依法规定提供其他业务；税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产品销售、基础软件、数据库、网络、安全技术、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系统（数据处理、存储、应用、安全、备份、灾难恢复、性能优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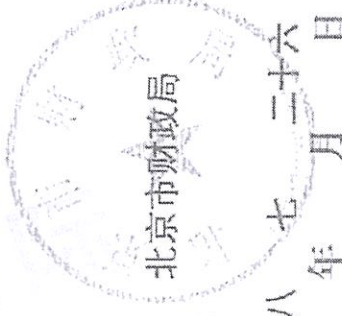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曾春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750114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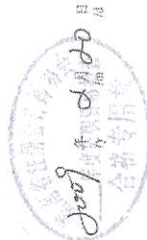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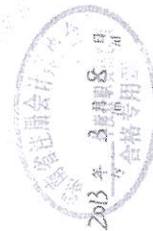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00240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381199101105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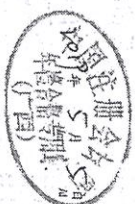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